

附表 C

ST. JOHN HEALTH SYSTEM

通常計費金額計算

2019 年 7 月 1 日

St. John Health System 使用「回溯」方法計算一個 AGB 百分比，包括 Medicare 醫療費和向組織支付索賠的所有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全部依照 IRS 條例第 1.501(r)-5(b)(3) 款、第 1.501(r)-5(b)(3)(ii)(B) 款和第 1.501(r)-5(b)(3)(iii) 款。下文描述了計算方法和 AGB 百分比的詳細資訊。

St. John Health System 的 AGB 百分比如下：

簡菲利普斯醫療中心 32.2%

JPN 急性 80.0%

聖約翰破箭 29.2%

聖約翰醫療中心 32.6%

聖約翰奧瓦索醫院 34.1%

聖約翰薩普爾帕 37.1%

醫師提供者 DBA St. John Clinic 45.0%

此 AGB 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Medicare 醫療費以及向醫院設施支付索賠額的所有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允許的所有醫院設施急救和其他有醫學必要性護理的索賠金額總數，除以這些索賠的相關總費用。在確定 AGB 時可以利用的唯一索賠額，是醫療保險公司在 AGB 計算前 12 個月期限內允許的索賠（而不是與在之前 12 個月中所提供護理相關的索賠）。

St. John Health System 在整個衛生部使用一個比率，該比率是所有醫院計算得出的最低 AGB，為 29.2%。